

25	600	710	教授
575	650	625	副教授
550	680	625	助理教授
525	475		講師
500	600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
475	390		
450	500		
430	310		
410	310		
390	290		
370	275		
350	260		
330	245		
310	230		
290	220		
275	210		
260	200		
245			
230			
220			
210			
200			

點或教育
大學校院
學位，最高
至五五〇薪點
薪五級至六八〇

-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
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三三〇薪點起敘。
-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
線係屬年功薪。
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
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
點起敘，最高本薪
得晉至三三〇薪點，
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
薪點，本薪十級，年
功薪六級。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教育部人事處
109年9月編製

目錄

壹、辦理流程	3
一、標準作業程序(SOP).....	3
二、敘薪作業流程圖.....	5
貳、敘薪類型與原則	6
一、敘薪類型.....	6
二、起敘基本原則.....	6
三、提敘基本原則與要件.....	7
(一)專任全時.....	7
(二)等級相當.....	7
(三)服務成績優良.....	9
(四)按年採計.....	10
(五)性質相近.....	10
(六)一資不二用.....	10
參、職前年資提敘	11
一、私立學校教研人員.....	11
二、私立學校非編制內教師.....	12
三、校務基金教研人員.....	13
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14
五、國內外私人機構職務(博後、國外教師).....	16
六、公務人員或醫事人員.....	18
七、公立醫院編制外醫師.....	19
八、中央研究院博後.....	20
肆、案例解析	22
伍、常用敘薪通知書範例(例稿)	32
陸、附錄(法規)	
一、教師待遇條例	
附表一：教師薪級表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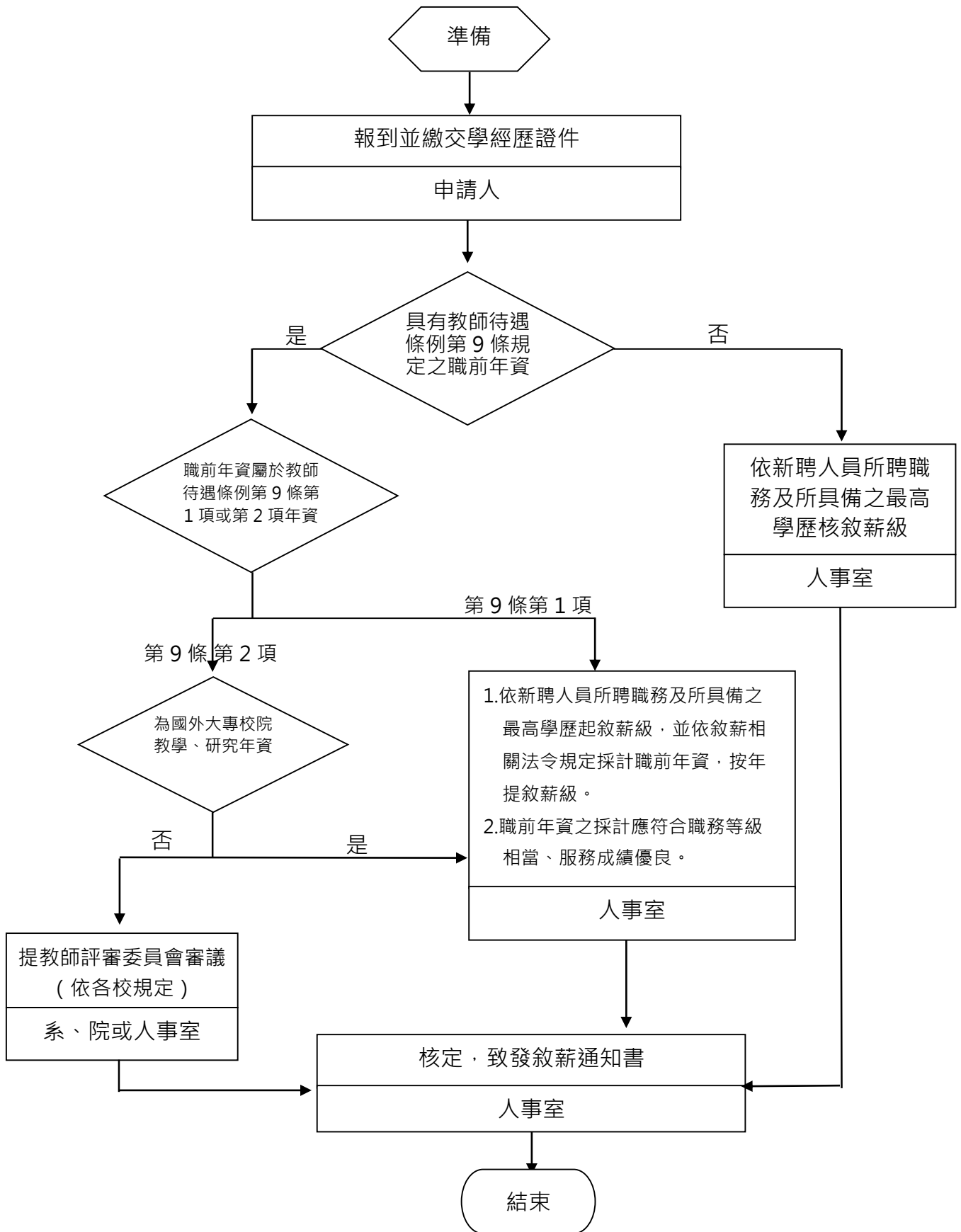
壹、辦理流程

一、標準作業程序(SOP)

項目名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1、為簡化報到當日流程並預為查核資料及建檔，通知新聘人員於報到前 5 日繳交相關報到資料【含學經歷證明、歷年「年資加薪(考績)通知書」或其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等】，並由人事室初步檢視資料。</p> <p>2、辦理新聘人員報到時，須一併瞭解其取得學位後之工作經歷及解說提敘薪級應注意事項。</p> <p>3、新聘人員未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人事室得逕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敘薪。</p> <p>4、新聘人員如具有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之職前年資，應填妥「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聘任單位提出申請，提敘薪級作業分為二種：</p> <p>(1) 新聘人員如具有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年資（例如曾任 1.國內公私立大學專任(案)教師 2.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等），且符合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人事室得逕予採計提敘薪級。</p> <p>(2) 新聘人員如具有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年資(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p> <p>5、薪級核敘生效日之規定如下：</p> <p>(1) 教師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或報准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或教師未能於時效內辦理，由學校逕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者，均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p> <p>(2)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於接獲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敘定，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生效。</p>
控制重點	<p>1、新聘人員擬以未經提敘採計之職前教學研究或服務年資申請改敘薪級，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服務機關任職證明文件辦理，若因故無法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則應於期限內申請延長敘薪時效（以當學期終了為限）。</p> <p>2、「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應經新聘人員詳閱後核章，並留存查考。</p> <p>3、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現職者，應依規定起敘及採計職前年資，尚非逕依原敘薪級核敘。</p> <p>4、職前年資採計需符合「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並需符合「性質相近」之要件。</p>

	<p>5、大專教師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6、敘薪通知書應附具教師對於敘薪結果有疑義提起相關救濟之教示文字。</p>
法令依據	<p>1.教師待遇條例。</p> <p>2.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p> <p>3.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p> <p>4.教育部相關令函。</p> <p>5.各校自訂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p>
使用表單	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敘薪通知書、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

二、敘薪作業流程圖



貳、敘薪類型與原則

一、敘薪類型

- (一)初任：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 (二)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 1.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
 - 2.公校轉任公校；私校轉任公校；公、私校轉任私校。(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
- (三)再任：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比照公校轉任公校辦理薪級敘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二、起敘基本原則

(一)初任教師薪級之起敘：

- 1.大專教師之薪級，依「教師薪級表」規定，並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 2.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 3.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二)轉任教師薪級之起敘：

- 1.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 2.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比照初任教師薪級起敘之規定。
- 3.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初任教師薪級起敘之規定。

三、提敘基本原則與要件

(一)專任全時

採計原則或認定標準	依據
<p>1.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且服務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2.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p> <p>3.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p> <p>4.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上開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p> <p>1.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p> <p>2.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p> <p>3.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p>	<p>教師待遇條例 9 條第 1 項、 教師職前年資 採計提敘辦法 第 5 條</p>

(二)等級相當

採計原則或認定標準	依據
<p>1.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2.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3.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教師職前年資 採計提敘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 規定辦理</p>
<p>※國內外私人機構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p> <p>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p> <p>(1)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7 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2)副教授：</p>	<p>教師職前年資 採計提敘辦法 第 2 條第 2 項 規定辦理</p>

採計原則或認定標準	依據
<p>①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②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7 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3)講師：</p> <p>①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p> <p>②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6 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p> <p>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p> <p>(1)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8 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2)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4 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3)助理教授：</p> <p>①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②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5 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③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10 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4)講師：</p> <p>①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p> <p>②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6 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p>	

(三)服務成績優良

採計原則或認定標準	依據
<p>以下各項服務成績優良標準，均應依規定繳有證明文件，並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 2.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 3.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4.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 5.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 6.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 7.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 8.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 9.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 10.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 11.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 12.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 87 年 10 月 20 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 	<p>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p>

採計原則或認定標準	依據
<p>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13.曾任依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p>	

(四)按年採計

採計原則或或認定標準	依據
<p>1.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p> <p>2.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p> <p>3.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p> <p>4.不足 1 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亦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採計。</p>	<p>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p>

(五)性質相近

採計原則或或認定標準	依據
<p>1.職前任職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p>	<p>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6 條</p>
<p>2.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或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p>	<p>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8177 號函</p>

(六)一資不二用

採計原則或或認定標準	依據
<p>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p>
<p>有關「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即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尚非僅限於「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而係屬採計提敘薪級之通案原則。</p>	<p>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4792A 號函</p>

參、職前年資提敘

一、私立學校教研人員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屬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學年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二、大專教師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重要函釋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於同一學年度中，由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職前年資得否從寬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9757A 號書函)

內容：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 12 條規定：「(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 1 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第 3 項)……；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又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服務滿 1 學年，指自每年 8 月起任教至翌年 7 月止。……(第 4 項)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 1 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辦理薪級之晉級。……。」再查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另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

三、據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始得「按年(按：應以學年度，即每年 8 月起任教至翌年 7 月止)」採計提敘。

四、本案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2 月 1 日)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2 月 1 日)，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繳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之學年度，得認定該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至再轉任公立大學當學年度之上學期於私立大學任教年資，因未滿 1 學年，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惟該段任教年資得併現職服務年資，至學年終了於服務滿 1 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注意事項

- 職務等級相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起敘薪級以上。
- 服務成績優良：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需學校審查通過)；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
- 按學年採計：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

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 一資不二用。

二、私立學校非編制內教師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非編制內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其屬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且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得按學年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0169 號函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重要函釋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提

敘薪級規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0169 號函)

內容：

一、自即日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本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 3 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注意事項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所檢具離職證明書，是否註記薪級薪點(職務等級是否相當)、其原聘任資格是否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經公開甄選進用、有無服務成績優良之佐證資料等。

三、校務基金教研人員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條規定，本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另同原則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第 10 條規定，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同條第 3 款規定：「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第 4 款及第 2 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重要函釋

-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案，函說明一、自即日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0169 號函)
- 為鼓勵研究人員擔任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8803 號函)

注意事項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檢具離職證明書，是否註記薪級薪點(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有無服務成績優良之佐證資料等。
- 等級相當：(1)曾任職務如依專任教師敘薪，其薪級達起薪薪級以上(2)按其月支報酬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

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同條第 3 款規定：「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

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重要函釋

●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教育部 106 年 0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251 號函)

內容：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 3 項)第 1 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 3 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年資之採認，...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

(二)據上，教師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上開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博士後研究各段年資得否併計採計提敘薪級一案。(教育部 102 年 07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817 7 號函)

內容：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或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相關規定如下：

1、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9284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 91 年 8 月 30 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91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 88 年 7 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依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3、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 號令：「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4、本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函規定略以：「……查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

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二)據上，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即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注意事項

●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聘用人員 424 薪點相當於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330 薪點，聘用人員 472 薪點相當於副教授 390 薪點。

● 教師申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應檢附離職證明、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任職期間薪資證明、計畫核定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國內外私人機構職務(博後、國外教師)

教師於任職教師時，若有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

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例如國外教師年資、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國外民間公司等。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第 3 項)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列資格者：

(一)教授：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5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7 條：

「(第 1 項)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第 2 項)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資不二用原則，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應先試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年資，何款有利當事人。

六、公務人員或醫事人員

教師於任職教師時，若有曾任公務人員之「職前年資」且該段公務人員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第 2 項)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 2 項)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重要函釋

● 教師年資與職員之年資因屬不同性質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成績考核。參照上開考核年資採計之原則，公務人員之年資與教師之年資亦屬不同性質之服務年資，其服務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宜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 年 8 月 13 日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職前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係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因當時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是項年資不予採計提敘。此項規定與是類人員於正式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學校職員，敘薪時亦未予計資提敘之情形自有其衡平性與一致性。【教育部 81 年 5 月 6 日台(80)人字第 23388 號】

注意事項

●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由下列方式辦理：教師職前曾任銓敘

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方式，不足 1 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七、公立醫院編制外醫師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之編制外醫師，且符合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可提敘薪級。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第 2 項)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 3 項規定認定之。……(第 3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聘用人員、……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第 2 項)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第 2 項)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重要函釋

- 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教

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662B 號令】

注意事項

- 專任全時年資：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
- 等級相當：比照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認定。
- 服務成績優良：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需學校審查通過)。
- 按年採計：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 1 年之月數不予採計提敘，且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採計。
- 性質相近：原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其他：一資不二用原則。

八、中央研究院博後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

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重要函釋

● 查本部 92 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2461 號令規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復依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

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93 年 10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32804 號函】

注意事項

● 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年資，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

● 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 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 年 7 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

●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之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肆、案例解析

1. 類別 | 初任教師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

經歷/職前年資 | *無

敘薪分析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薪級自 310 薪點起至 500 薪點，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師於○年○月獲○○○大學博士學位，核予 330 薪點，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 類別 | 初任教師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副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

經歷/職前年資 | *無

敘薪分析 |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副教授自 390 薪點起敘。

3 類別 | 公校轉公校，已達最高年功薪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

經歷/職前年資 |

- ✓ ○○高級中學教師 840801-950731
- ✓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950801-1090731

*(1070201-1070731 侍親留職停薪)

敘薪分析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薪級自 310 薪點起至 500 薪點，年功薪至 650 薪點。

二、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師於○年○月獲○○○大學博士學位，已具助理教授證書(年資自○年○月○日起計)，又 8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於○○○高級中學擔任教師計 11 年、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擔任教師計 13 年 6 個月(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侍親留職停薪，不計年資)，離職時已支 680 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依上開規定，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核予 650 薪點，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 類別 | 私校轉任公校

到職日 | 106.8.1

聘任職稱 | 教授

學歷 | ○○博士 (93.7)

經歷/職前年資 |

○○○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93.8.1-106.7.31) 13 年

敘薪分析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職前曾任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

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老師敘薪如下：

(一)自教授最低薪級 475 薪點起敘。

(二)於○○○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13 年之任職年資，採計曾任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475 薪點)以上 6 年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6 級，核敘 625 薪點。

5.類別 | 私校轉任公校

到職日 | 108.8.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博士 (106.2)

經歷/職前年資 |

- ✓ ○○○博士後研究(106.8.4-107.1.31)6 個月
- ✓ ○○○大學助理教授(107.2.1-108.7.31)1 年 6 個月

敘薪分析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依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職前服務成績優良及曾任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老師敘薪如下：

(一)具博士學位，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核敘 350 薪點，說明如下：

1.於○○○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 6 個月之任職年資，未達 1 年，不予採計。

2.於○○○大學擔任助理教授 1 年 6 個月之年資，得採計職前年資 1 年。

6.類別 | 私校轉任公校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103 年 1 月)

經歷/職前年資 |

私立學校擔任助理教授(1030801-1080131)

敘薪分析 |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二、大專教師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三、○師具博士學位，自 330 起敘。審認私校助理教授年資等級相當後，採計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 4 年，提敘 4 級，核予 410 薪點。

7.類別 | 私校編制外教師

到職日 | 107 年 8 月 1 日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博士畢業

經歷/職前年資 |

曾任私立大學編制外專案教師 1 年 (106.8.31-107.7.31)

敘薪分析 |

一、應備資料：

1、博士畢業證書。

2、專案教師離職證明書(註記薪級 330 《職務等級相當》、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經公開甄選進用。)

3、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

二、核定薪級：

十八級 350 薪點(○師博士畢業，助理教授起敘薪級 330 薪點。採計專案教師 1 年年資)。

8.類別 | 公校轉私校，再轉公校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

經歷/職前年資 |

- ✓ ○○市立○○國民中學教師(820801-940731；900801 起支 330 薪點)
- ✓ ○○私立大學助理教授(0940801-1070131)自 330 薪點起敘。

敘薪分析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薪級自 310 薪點(具博士學位者，自 330 薪點)起至 500 薪點，年功薪至 650 薪點。

二、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師於○年○月獲○○○大學博士學位，自 330 薪點起敘。採計○師 8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於○○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任教師，90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等級相當於助理教授之年資 4 學年；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於○○私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之年資 12 學年度，共計 16 學年度。爰提敘 16 級為 710 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依上開規定，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核予 650 薪點，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類別 | 私校教師，社教館所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副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

經歷/職前年資 |

- ✓ A 私立學校擔任助理教授 2 學年度，最後在職核敘為 350 薪點。(910911-940731)。
- ✓ B 私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 (0940801-1010731；95 年 8 月起支 390 薪點)
- ✓ ○博物館擔任助理研究員(1010801-1060228)。

敘薪分析 |

一、○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副教授自 390 薪點起敘。

二、○師曾於私立學校 A、B 及國立○○博物館分別擔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職前年資採計情形如下：

(一) 91 年 9 月 1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於 A 私立學校擔任助理教授 2 學年度，最後在職核敘為 350 薪點，低於副教授起敘薪級，職務等級不相當，爰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二)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於 B 私立學校擔任助理教授 7 年，相當於現敘薪點(390 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共計 6 年，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於國立○○博物館擔任助理研究員，106 年 1 月 1 日晉支為 390 薪點，該館任職期間達副教授等級以上薪點 (390 薪點) 未達一年，爰於該館任職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四) 綜上，採計○師於 B 私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且服務成績優良，達副教授等級以上薪級之年資 6 年，提敘 6 級為 525 薪點。

10.類別| 校務基金教研人員

到職日| 107年8月1日

聘任職稱| 助理教授

學歷| 103年6月博士畢業

經歷/職前年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2 年
(104.8.1-106.7.31)

敘薪分析|

一、應備資料：

- 1、博士畢業證書。
- 2、研究人員離職證明書(註記薪級 330 《職務等級相當》)。
- 3、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

二、核定薪級：

十七級 370 薪點(○師博士畢業，助理教授起敘薪級 330 薪點。採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2 年年資)。

11.類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到職日| 107.2.1

聘任職稱| 副教授

學歷| ○○○○○博士(84.6)

經歷/職前年資|

- ✓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84.8.1-101.12.25)17年5個月
- ✓ 專案副研究員、專案研究員(101.12.26-107.1.31)5年1個月

敘薪分析|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初任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教師職前曾任相關職務，按年採計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另

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略以，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三、○○○老師敘薪如下：

(一)副教授自 390 薪點起敘。

(二)核敘 710 薪點，說明如下：

1. ○○○師扣除因取得副教授聘任資格之博士後 4 年年資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84.8-88.7)】，其餘於本校擔任專案工作人員 13 年 5 個月、專案研究人員 5 年 1 個月之任職年資，經查均符合上開研究人員及薪點規定，爰得採計職前年資 18 年。

2. 基上，本案擬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規定，自副教授 390 薪點起敘，採計職前年資 18 年，惟僅能提敘至副教授最高年功薪，核敘 710 薪點。

12.類別| 博後

到職日| -

聘任職稱| 助理教授

學歷| 博士畢業

經歷/職前年資|

國立 A 大學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及國立 B 大學博士後研究年資 1 年 9 個月

敘薪分析|

一、國立 A 大學研究計畫人員年資 2 年，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任職期間服務表現優良，月支報酬 53,624 元，依任職當年度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21.1 元換算後，相當聘用人員 440 薪點，高於助理教授 330 薪點(相當聘用人員 424 薪點)，依規定得提敘 2 級。

二、國立 B 大學研究計畫人員年資 1 年 9 個月，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任職期間服務表現優良，月支報酬 56,270 元，依任職當年度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21.1 元換算後，相當聘用人員 456 薪點，高於助理教授 330 薪點(相當聘用人員 424 薪點)，依規定得提敘 1 級。

三、○師依上開規定自 330 薪額起敘，提敘 3 級，按薪點 390 核敘。

13.類別| 博後，校務基金教研人員

到職日| 109 年 8 月 1 日

聘任職稱| 助理教授

學歷| 103 年 6 月取得博士學位

經歷/職前年資|

1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於中央研究院○○○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曾任國立○○大學助理教授級實作教學教師，職前年資 4 年 10 月。

敘薪分析|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即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第 3 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及第 6 條「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略以，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師具博士學歷得以 330 薪點起敘，職前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月支 55,636 至 73,944 元之間，得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認定，又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自 100 年 7 月至 106 年底止均為 121.1 元、107 年 1 月迄今為 124.7 元，換算後為 459 至 611 薪點之間，與助理教授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工作內容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擬依上開說明二規定採計 3 年提敘 3 級；另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曾任國立○○大學助理教授級實作教學教師，108 學年度晉薪 1 級，服務成績優良，擬依上開說明三規定提敘 1 級，共計提敘 4 級，核敘 410 薪點。

14.類別| 國外私人機構(博後)

到職日| 108.2.1

聘任職稱| 助理教授

學歷| 日本○○○博士(104.9)

經歷/職前年資|

- ✓ 日本○○○博士後研究員(104.11.1-105.7.31) 9 個月
- ✓ ○○○分校博士後研究員(105.10.4-107.10.31)2 年 1 個月

敘薪分析|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規定，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教師職前曾任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本校教評會決議：新聘教師職前如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等級相當之

教學、研究年資，決議授權人事室逕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三、○○○老師敘薪如下：

(一)具博士學位，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核敘 370 薪點，說明如下：

1. ○○○師於日本○○○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9 個月之任職年資，年資未達 1 年不予採計。
2. 於○○○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2 年 1 個月之任職年資，得採計職前年資 2 年，提敘薪級 2 級。

15.類別| 國外私人機構(博後)

到職日| 1090801

聘任職稱| 助理教授

學歷| ○○博士(104 年 10 月)

經歷/職前年資|

國外機構博士後研究員(1060403-1080331)

敘薪分析|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師具博士學位，自 330 起敘。審認國外機構博士後研究員之年資為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等級相當年資後，採計 106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 年，提敘 2 級，核予 370 薪點。

16.類別| 博後，私立學校教師

到職日| -

聘任職稱| 副教授

學歷| 博士畢業

經歷/職前年資|

曾任國立 A 大學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及私立 B 大學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3 年及副教授 4 年

敘薪分析|

一、國立 A 大學研究計畫人員年資 2 年，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任職期間服務表現優良，月支報酬分別為第 1 年 56,700 元及第 2 年 57,680 元，依任職當年度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21.1 元換算後，相當聘用人員 456 薪點及 472 薪點，相當於副教授 390 薪點(相當聘用人員 472 薪點)年資計有 1 年，依規定得提敘 1 級。

二、私立 B 大學年資 7 年，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任職期間服務表現優良，具副教授起敘薪級 390 薪點以上之年資計有 4 年，依規定得提敘 4 級。

三、○師依上開規定自 390 薪額起敘，提敘 5 級，按薪點 500 核敘。

17.類別| 博後，私校編制內教師，私校編制外教師

到職日| 107 年 2 月 1 日

聘任職稱| 助理教授

學歷| 博士畢業

經歷/職前年資|

- ✓ A 國內公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103.4-104.3)月支報酬 57,000 元，服務單位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 B 國內私立大學專案助理教授(104.8-104.10)
- ✓ B 國內私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104.10-107.1)，350 薪點，服務學校開具研究表現成績優良，榮獲 105 年

度及 106 年度之研發卓越教師，免辦理評鑑證明書。

敘薪分析 |

一、A 校年資：月支報酬 57,000 元，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達現敘薪點以上，為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提敘 1 級。

二、B 校專案助理教授年資：不足 1 年不予採計。

三、B 校專任助理教授年資：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之年資，共計 2 年 4 個月，其中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之年資，與本校年資併計辦理年資加薪，基於一資不二用，爰僅採計 104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之年資(共計 1 年 10 個月)，又不足 1 年之年資不予採計，爰提敘 1 級。

採計結果：某師具博士學歷，原敘 330 薪點，經提敘 2 級，核敘 370 薪點。

【依教育部 108.8.14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9757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編制內與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應依進用身分類別按年採計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爰某師任職 B 校專案助理教授年資與專任助理教授年資，無法併計提敘薪級。】

18.類別 | 博後，私人機構，校務基金教研人員

到職日 | 108.8.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博士 (97.1)

經歷/職前年資 |

- ✓ ○○○大學博士後研究 (97.2.1-101.1.31) 4 年
- ✓ ○○○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101.2.1-106.7.31) 5 年 6 個月

- ✓ 本校專案助理教授(106.8.1-108.7.31)2 年

敘薪分析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規定，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下稱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三、次查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五、○○○老師敘薪如下：

(一)具博士學位，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得先採計職前年資 6 年，提敘薪級 6 級，暫支 450 薪點，說明如下：

- 1.於○○○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 4 年之任職年資，得採計年資 4 年。
- 2.於○○○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 5 年 6 個月之任職年資，初審符合本校國內外私人機構「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擬依規定提請校教評會 (108 年 10 月) 審議通過後再採計提敘。
- 3.於本校擔任專案助理教授 2 年之任職年資，得採計年資 2 年。

19.類別 | 公校高中教師·機要人員

到職日 | 109080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大學博士(○○○)

經歷/職前年資 |

- ✓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
910801-1030731 ;
- *(930901-940131 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 *(950201-950731 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 *(980204-981207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 ✓ ○助理研究員 1030801-1031224
- ✓ ○○專門委員 1031225-1050519
- ✓ ○○專門委員(機要職)1050520-
1070731
- ✓ ○○助理研究員 1070801-1090731
- *(1080115-1090730 借調○○○擔任專門委員)

敘薪分析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薪級自 310 薪點起至 500 薪點，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另查教育部 82 年 11 月 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書函以，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三、○師於○年○月獲○○○大學博士學位，又 9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於○○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擔任教師計 11

年 1 個月(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95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不計年資)、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於○○○擔任助理研究員計 5 個月、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於○○○擔任專門委員計 1 年 5 個月、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於○○○擔任專門委員計 2 年 2 個月、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擔任助理研究員 2 年(108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借調○○○擔任專門委員)。

四、採計○師與現職職務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 3 學年(100、101、102 學年度)及曾任機要人員年資(含借調擔任機要人員)4 年(104、105、106、108 年)，提敘薪級 7 級，核予 475 薪點，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0.類別 | 醫事人員

到職日 | 108.8.1

聘任職稱 | 副教授

學歷 | ○○○博士 (101.12)

經歷/職前年資 |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 (90.8.1-108.7.31，其中 90.8.1-95.7.31 為住院醫師，95.8.1-108.7.31 為主治醫師，103.4.1-104.3.31 留職停薪出國進修) 17 年

敘薪分析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初任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另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前開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年終考績 (成) 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老師敘薪如下：

(一)副教授最低薪級 390 薪點起敘。

(二)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擔任醫師計 17 年之任職年資，得採計其與副教授等級相當(390 以上薪點)，且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 7 年，提敘薪級 7 級，核敘 550 薪點。

21.類別 | 醫事人員，公立醫院編制外醫師

到職日 | 108.8.1

聘任職稱 | 副教授

學歷 | ○○○博士 (99.7)

經歷/職前年資 |

- ✓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89.7.1-93.7.4)7 年 1 個月
- ✓ 衛生福利部○○醫院醫師(99.7.1-103.8.31)4 年 2 個月
- ✓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院聘主治醫師 (103.9.1-104.8.31)1 年、主治醫師 (104.9.1-108.7.31)3 年 11 個月

敘薪分析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初任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下稱辦法)規定，前開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年終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另查同辦法規定，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公立大專教師職前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認定，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老師敘薪如下：

(一)副教授自 390 薪點起敘。

(二)核敘 410 薪點，說明如下：

1.於衛福部○○醫院、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擔任醫師計 15 年 2 個月之任職年資，得採計其與副教授等級相當(390 以上薪點)，且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採計年資 1 年。

2.103.9.1-104.8.1 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擔任院聘主治醫師年資 1 年之任職年資，非○師取得博士學位後，於該院擔任院聘主治醫師之第 4 年起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22.類別 | 中央研究院(博後)

到職日 | 107 年 8 月 1 日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103 年 7 月博士畢業

經歷/職前年資 |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104.8.24-106.1.31)1 年 6 個月。

敘薪分析 |

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規定，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2、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3、張師前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 1 年 6 個月，服務期間成績優良，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62,972 元，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1.1 元，相當於聘用人員 520 薪點，高於助理教授 330 薪點(相當於聘用人員 424 薪點)，爰可提敘 1 級，敘 350 薪點。

23.類別 | 中央研究院(博後)

到職日 | 108.2.1

聘任職稱 | 助理教授

學歷 | 香港○○○博士(106.11)

經歷/職前年資 |

- ✓ 香港大學 Research Assistant(106.9.11-106.11.30)3 個月
- ✓ ○○○大學博士後研究員(106.12.7-107.7.31)8 個月
- ✓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107.8.24-109.1.31)1 年 6 個月

敘薪分析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規定，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三、○○○老師敘薪如下：

(一)具博士學位，得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核敘 350 薪點，說明如下：

1.任職未達 1 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2.於中央研究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1 年 6 個月之年資，符合上開研究人員及薪點規定，爰得採計職前年資 1 年。

伍、常用敘薪通知書範例(例稿)

範例 1，初任教師，未具職前年資

國立○○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審核通過。

六、備註：

(一)台端於○○○年○○月取得博士學位，自330薪點起敘。

(二)台端若曾任國內外公、私立之機構，且符合教師待遇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法規有關提敘薪級之規定者，請依規定向系、院教評會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系(所)、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2，初任教師，未具職前年資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核予支薪。

六、備註：本校○○○年○○月○○日新進專任教師。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薪級自310薪點起至500薪點，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三、○師○○○年○○月獲○○○大學博士學位，依上開規定，核予330薪點，並自○○○年○○月○○日起生效。

四、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系(所)、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3 · 轉任(公校轉公校)、銜敘

國立○○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副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50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50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審核通過。

六、備註：

(一)台端於○○年○○月取得博士學位；應自副教授職級390薪點起敘。

(二)台端前於國立○○任教(○○年○○月○○日至○○年○○月○○日)，最後在職薪點為500薪點，爰核敘500薪點。

(三)台端若曾任國內外公、私立之機構，且符合教師待遇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法規有關提敘薪級之規定者，請依規定向系、院教評會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系(所)、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4 · 轉任(公校轉公校)、銜敘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副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4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475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核予支薪。

六、備註：本校○○○年○○月○○日新進專任教師。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副教授薪級自390薪點起至600薪點。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三、○師前於國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共4年6個月，離職時已支475薪點，依上開規定核予475薪點，並自○○○年○○月○○日起生效。

四、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系(所)、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5 · 轉任(公校轉公校)、銜敘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二) 按國立○○大學○○○年○月○○日(○○○)人○字第○○○號○○○證明書略以，○○○學年度年資加薪晉支薪點為○○○薪點。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授

副本：○○○○○、○○○○○

範例 6 · 轉任(私校轉公校)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A000000000)

- 一、現任職務：國立○○大學○○系副教授。
- 二、學歷：○○大學博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核符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新制副教授自 390 薪點起薪，依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爰採計擔任私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2 年年資及擔任副教授（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3 年年資，核敘 500 薪點。
-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副教授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7 · 轉任(私校轉公校)

國立○○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500薪點，年功薪50薪點，合計55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審核通過。

六、備註：

(一)台端○○年○○月○○至○○年○○月○○日於○○ 私立 學 校 擔任助理教授，依敘薪通知單及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時為350薪點，採計1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於○○私立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依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採計9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合計採計10學年度年資，提敘10級為550薪點。

(二)台端若曾任國內外公、私立之機構，且符合教師待遇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法規有關提敘薪級之規定者，請依規定向系、院教評會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系(所)、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8 · 轉任(私校轉公校)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副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副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二、大專教師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
- (二) 案內教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大學○○教授，核敘薪級至○○○薪點。嗣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大學○教授，核敘薪級至○○○薪點。
- (三) 案內教師自390薪點起敘，採計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提敘○級。至等級不相當及未滿1學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副教授

副本：○○○○○、○○○○○

範例 9 · 轉任(私校轉公校)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副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4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41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核予支薪。

六、備註：本校○○○年○○月○○日新進專任教師。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薪級自310薪點起至500薪點，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三、○師前於○○大學擔任助理教授4年，提敘薪級4級，核予410薪點，並自○○○年○○月○○日起生效。

四、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系(所)、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範例 10，私立學校非編制內教師(專案教師)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二) 次查教育部105年5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號函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三) 案內教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大學專案教師，依規定採計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提敘○級。
- (四) 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3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足1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亦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採計，併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

範例 11，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第9條第1項第4款「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二) 復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四) 臺端前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任職國立○○大學○○學系之專案助理教授職務，依臺端檢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佐證資料，採計年資4年，依規定提敘4級，核敘薪級十五級410薪點。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另依教師法第44條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本校人事室

範例 12，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 (二) 次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 案內教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大學校務基金助理教授，依上開規定採計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提敘○級。
- (四) 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3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足1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亦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採計，併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

範例 13，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第9條第1項第4款「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四)臺端前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任職國立○○大學○○學系之專案研究人員職務，依該校○年○月○日○人字第○○○○號離職證明書，月薪為新臺幣○萬○○○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依規定提敘1級，核敘薪級十八級350薪點。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另依教師法第44條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本校人事室

範例 14，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博後)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學系助理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同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復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

(二)

○師具有博士學位，依上開規定自330薪點起敘，其職前曾任國立○○大學研究計畫人員年資2年及國立○○大學研究計畫人員年資1年9個月，任職期間服務表現優良，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121.1元換算後，高於助理教授330薪點，依規定得提敘3級，按薪點390核敘。

六、備註：無。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本校人事室

範例 15，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稿)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二) 次查教育部102年7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08177號函略以，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再查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251號函略以，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三) 案內教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依規定採計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等級相當年資○年，提敘2級。

(四) 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3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足1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亦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採計，併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

範例 16，國內外私人機構職務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案內教師係於○○○年○○月取得博士學位，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國○○○○大學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嗣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國○○○○大學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依上開規定採計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等級相當年資○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級。

(三) 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3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足1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亦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採計，併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

範例 17，醫事人員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第9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第3項）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 （二）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略以，等級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三）案內教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並自○○○年起敘○○○俸點（相當教授起敘薪級475薪點）以上。爰依規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且等級相當年資○年（○○○年至○○○年），提敘○級。至等級不相當及不足1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授

副本：○○○○○、○○○○○

範例 18，公立醫院編制外醫師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000000000)

一、現任職務：

二、學歷：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具博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自330薪點起敘。

(二)職前於衛生福利部○○醫院擔任約用醫師年資○年，符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認定職務等級相當」之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級，核敘本薪○薪點，並自到職日起敘。

六、備註：○年○月○日到職。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1 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

副本：

範例 19，公立醫院編制外醫師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第9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3項)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 (二) 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同條第3項第2款第3目略以，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三) 案內教師於○○年○○月取得學士學位，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院聘主治醫師(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依上開規定採計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性質相近年資○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提敘○級。至等級不相當及不足1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

範例 20，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000000000)

一、現任職務：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1項略以，初任大專教師薪級之起敘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臺端係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年○月博士畢業，應自330薪點起敘。

(二)復查本條例第9條：「(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第4款)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4項)第一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及第2項)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第2項第3款)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提敘辦法第3條：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提敘辦法第4條略以，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經查臺端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期間3年餘，且已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121.1元換算後，高於助理教授330薪點，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爰按年提敘3級，敘390薪點。

六、法令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作業原則規定。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 助理教授

副本：本校人事室

案例 21，中央研究院博後(注意年度)

國立○○大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

一、現任職務：助理教授

二、學歷：○○○大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大專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第9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二) 次查教育部92年11月26日台人(一)字第0920162461號令略以，凡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再查教育部93年10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30132804號函略以，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 (三) 案內教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及○○○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依上開規定採計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年，提敘○級。
- (四) 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3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足1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亦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採計，併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

名稱：教師待遇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

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名稱：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裔學校校長、教師。
 -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 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

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副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 助理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

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 4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 5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